

证券代码：836338

证券简称：宏远新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0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公正、公允，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年总业务收入：37,153.79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31,210.64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5,250.26 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脱钩改制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湖北、上海、广东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初，改制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人员信息

现从业人员近 11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406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等双项或多项执业资格人员 200 余人，执业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占从业人员的 70%以上。大多数员工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同时，还拥有一批资深专家作为高层技术顾问。

（三）执业信息

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

具有相对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六）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以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等为基础，经双方商定后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四、备查文件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